

雲林縣111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(期程涵蓋10月1日至12月31日)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(雲林幣扭一下APP)推廣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/1-12/31	計畫處資訊管理科	總預算	施政計畫綜合業務-資訊管理業務	1,175,000	台灣物聯網股份有限公司	會員數達5萬人	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(雲林幣扭一下APP)FB臉書	
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(雲林幣扭一下APP)推廣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7/1-12/31	計畫處資訊管理科	111年度(墊付案)	施政計畫綜合業務-資訊管理業務(999,999)及施政計畫綜合業務-管考業務-業務費(290,000)	1,289,999	台灣物聯網股份有限公司	推廣去化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宣導及促進雲林健康運動年之推廣。進行健康運動年之健康運動促進意象廣告拍攝，及雲林幣APP形象表達影片。	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(雲林幣扭一下APP)雲林縣政府Youtube雲林幣扭一下APP紛絲專業FB臉書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 請就各季宣導期程有涵蓋期程才填報(例如第2季只填期程有涵蓋4月1日至6月30日者)，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111.01.01-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(課、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名稱(如屬墊付案或以前年度保留款者，請於備註說明墊付案或00年度歲出保留款)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